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17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尼加拉瓜交通与基础设施部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企业家大会签署了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A标段和B标段)商务合同,其中A标段合同金额为1,798,026,132.7万元人民币,B标段合同金额为1,795,229,045.86元人民币,两个标段合同总金额约为3,593.26亿元人民币,合同工期均为4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051号公告。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B标段)预付款。2024年12月13日,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B标段)融资落实。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061号公告。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A标段)预付款。2025年1月13日,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A标段)融资落实,施工进度稳步推进。

至此,尼加拉瓜蓬塔韦特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全部标段融资均已落实。本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该项目是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企业家大会签署的重要合同,是拉美地区首个人民币主权商业贷款项目。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深化在机场建设领域的专业优势,扩大公司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市场份额。

因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因法律法规、原材料价格、政治社会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和项目收益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0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务内容及销量情况

2024年1-12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940项,累计合同金额219.72亿元,同比增长8.4%。2024年10-12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99项,累计合同金额48.1亿元,同比增长15.8%。

2024年1-12月,公司钢结构销量135.3万吨,同比增长10.9%,其中10-12月钢结构销量47.7万吨,同比增长49.9%。

	2024年1-12月				2024年10-12月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专业分包一体化	1245	-15.0%	409	-18.1%	181	26.9%	181	26.9%
工业建筑	571	-4.9%	181	-1.2%	181	26.9%	181	26.9%
公共建筑	424	-28.0%	177	-10.6%	177	-10.6%	177	-10.6%
新能源业务	588	50.4%	177	10.6%	177	10.6%	177	10.6%
国内业务	832	44.7%	182	174.4%	182	174.4%	182	174.4%
工业建筑及战略加盟	85	94.0%	1.2	-42.2%	1.2	-42.2%	1.2	-42.2%
BIPV	2.2	48.4%	0.3	-32.1%	0.3	-32.1%	0.3	-32.1%
其他	1.6	10.7%	0.5	38.4%	0.5	38.4%	0.5	38.4%
小计	1917	-1.8%	44.8	10.0%	44.8	10.0%	44.8	10.0%
国际业务	187	16.3%	3.3	216.0%	3.3	216.0%	3.3	216.0%
公共建筑	30	327.4%	0	100.0%	0	100.0%	0	100.0%
小计	2107	8.4%	48.1	15.5%	48.1	15.5%	48.1	15.5%
合计	2107	8.4%	48.1	15.5%	48.1	15.5%	48.1	15.5%

注: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本公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抓住海外市场发展机遇,加速拓展国际业务,全年共签约海外业务订单30亿元(前期已中标的菲律宾项目尚未签约,未包含在本次签约订单数据内),同比增长202.9%。海外市场作为国内市场的延伸,有效弥补了国内工业建筑市场激烈竞争环境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全年海外工业建筑订单18.7亿元,同比增长155.3%。第四季度海外工业建筑继续保持稳定高速增长,共新签订单3.3亿元,同比增长216%。

同时,公司各项新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全年EPC及装配式业务签约47.9亿元,同比增长44.7%,尤其是新年度签约16.2亿元,同比增长74.4%。BIPV签约额2.2亿元,同比增长48.4%。工业建筑及战略加盟签约8.5亿元,同比增长94%。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

张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东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94号文同意注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渝水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70”。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发行认购数量(手)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985,266	983,296,000	31,648
网上机构投资者	-	-	-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保荐认购总数量)	-	-	31,648
发行总量合计	-	-	1,000,00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9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00万元至-2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200万元至-25,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00万元至-2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200万元至-25,2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1,957.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79.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041.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5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未达预期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同时为保证公司行业地位,争取更多的市场订单,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高,导致利润出现下滑。

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0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18.11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解除质押1,500万股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67.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54%。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将其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日期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洪杰	2025年1月13日	1,500万股	4.28%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			4.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日期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洪杰	2025年1月13日	1,500万股	4.28%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			4.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洪杰	35,318,116	67.02%	101,674,000	88,674,000	24.54%	16.45%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年1月8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不足19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月9日(T-1)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889,087	889,087,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月13日(T+2)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983,266	983,296,000	31,648	31,648,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31,648手,包销金额为31,648,000元,包销比例为1.67%。

2025年1月1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应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联系人:郭剑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区长路9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47165、021-54047376

特此公告。

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欣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工作,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改部分条款使得在原有职权不变的基础上增加ESG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

本次调整暨变更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工作规则》,其组成及成员均不作调整,其决策流程按ESG战略建议、重大ESG议题讨论和年度ESG报告审核等,重大事项仍需报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席超群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席超群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三)投资方式

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授权总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七)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履行的程序下,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举措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风险为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化运行,保障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